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4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沟通,初步明确了方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因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75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于 2015 年 12月 3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8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参股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正式挂牌,证券简称:金田铜业;证券代码:834178;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金田铜业的总股本为121,496.90万股,目前,公司持有金田铜业3,7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3.05%。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京东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华安基金京东店铺申购华安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实施认/申购0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通时间

2015年12月7日9:00至2015年12月18日15:00

三、适用基金

华安基金京东店铺所有在售基金

四、认/申购费率优惠

2015年12月7日9:00至2015年12月18日15:00,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认/申购所有在售基金,优惠后的认/申购费率为0。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huaan.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huaan.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10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层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为267,3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为267,2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为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42,3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6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徐佳东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67,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42,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张磊、赵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0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09月08日、2015 年0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09月09日、2015年0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1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日,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7,671,65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成交金额合计193,689,146.8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08月21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0,07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成交最高价为 11.97 元/股,最低价为 10.10 元/股,成交金额为113,089,769.99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3元/股。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依据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2

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9),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慎重考虑,公司将暂不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而是推迟到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即依据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实施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现取消《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及内容保持不变。

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3日下午3:00—2015年12月14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07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27日公告,议案2、议案3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1月23日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432-64602099)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11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楼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1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永大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永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0
议案3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二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佳慧、郑颖

联系电话(传真):0432-64602099

3、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说明:

注:对于所有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1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2、会议地点: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刚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1,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9,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律师、陈朋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3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持有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4%的股份,为了回报广大中小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现提议公司2015年度中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以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40,000,000股。

本公司建议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承诺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述有关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于2015年11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立足于未来长远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慎重考虑,公司将暂不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而是推迟到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即依据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实施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承诺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履行了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保密工作和严禁其进行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股东做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4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更正公告

鉴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将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随后,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经慎重考虑,公司暂不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而是推迟到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即依据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实施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原《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组织架构变动,赵益明先生、杨万清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职务。增补周家海先生、徐虎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徐冠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家海先生、徐虎祥先生、李绍波先生、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的提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杨万清先生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审议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简历:

徐冠巨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杭州万向节厂工作,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565,126股,持有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5,256.00万元,华安资